# \*\*监狱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6-23

*\*\*省\*\*监狱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局专项整治第五督导组：\*\*监狱专项整治工作，在监狱党委的高度重视下，扎实稳步开展，现将进展情况报告如下：一、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监狱各党委成员对专项整治工作分工负责，深入到分包科室、监区检查督导专...*

\*\*省\*\*监狱专项

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省局专项整治第五督导组：

\*\*监狱专项整治工作，在监狱党委的高度重视下，扎实稳步开展，现将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监狱各党委成员对专项整治工作分工负责，深入到分包科室、监区检查督导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深挖彻查，推进整改。多次组织分管科室、监区召开工作落实推进会议，分析研究专项整治工作存在的情况和问题，对省局督导组检查和监狱自查出的问题，帮助制定解决方案、整改措施，提出指导意见和办法。

（一）“四个一”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监狱业务大比武活动开展情况。

监狱干部警务科牵头，从2024年11月5日开始在全狱范围内开展了“监狱业务大比武”活动。按照我狱开展“监狱业务大比武”活动安排。此次活动第一阶段业务练兵，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实际技能应用、规范执法执纪行为、民警心理辅导等培训已经完成，目前对全员进行过关考试，为检验培训成效，共进行为期3天的全员考试，目前已经进行2天，共有300余人参加考试，目前全员考试完成。下步将进行业务知识竞赛、警务技能实战演练。

培训练兵已初见成效，此次监狱业务大比武活动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的具体实践，更是着力加强全狱民警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政治建警，素质强警，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的重要举措。活动的顺利开展，切实增强了全体民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实现了全警“齐”练，领导“带”练，比学“赛”练，长抓“恒”练的目标，达到了人人参加练兵，人人练就本领，人人得到提高的效果，在思想认识上、技能素养上、作风养成上都有新收获，为监狱各项工作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2.刑罚执行业务大检查活动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29日，刑罚执行科又组织监区开展自检自查发现如下问题：（1）现我狱部分病残犯，罪重刑长，因罪犯家属年龄、健康、经济等状况，无力为罪犯担保。（2）执法工作基础材料失实、罪犯计分考核记载不全、存在误差。已发现的此类问题共有7处，目前刑罚科已确定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3）社区矫正机构评估标准不一，不愿接收。（4）档案室已设立，但未完整规范保存、管理卷宗，未指定专人管理。（5）狱务公开未设置电子显示屏或未建立信息查询终端。（6）假释裁定率低。监狱转为重刑犯监狱后，从严罪犯逐渐增多，符合假释条件的罪犯人数较少；罪犯报请假释怕影响减刑，不愿报请；民警思想守旧，担心罪犯假释后重新犯罪被追责。

我们将积极协调各科室、监区，合理调配人力，加快自查整改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做好迎接省检察院巡检的全面工作。

3.违禁品和违规品专项清缴活动开展情况。

违禁品和违规品专项清缴工作由狱政管理科牵头，\*\*监狱开展“双违品”专项清缴活动以来，罪犯主动上交，监区、分监区自查，监区间互清互查，监狱清监及联合驻狱武警中队清监工作中，监区、分监区清监共计38次，清缴出各类违规品10余件；监狱清监

次，清缴出违规品

余件；联合驻狱武警中队清监

次，清缴出违规品

余件。对于清缴出来的一般违规品给予集中销毁处理，未发现违禁品。

4.狱内超市管理大检查活动开展情况。

由监狱生活卫生科牵头，结合\*\*监狱超市的实际情况，对超市整个管理流程进行了彻底清查。

2024年，\*\*监狱根据省局生活卫生处，统一罪犯消费，杜绝捎、买、带，监狱统一设置狱内超市的工作布置。\*\*监狱经几轮招标，最后和\*\*市龙沙区广齐食品商店达成协议，超市使用面积350平方米，由分管改造副狱长负责，生活卫生科负责管理，后勤监区派2名民警负责超市日常商品管理、人员管理。超市经营活动审批由改造副狱长负责，监狱收取超市销售额16%，在监狱财务科结算。

合作商家具体情况：该商店手续齐全，中小型规模，信

誉良好，属地排名中上等，在双方合作期间，能够秉承诚实守信、不欺诈、不抬价、保质保量的经营宗旨，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合作期间未出现任何的违规经营问题。由于2024年中标后该经营信誉较好，于2024年新签协议，协议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罪犯狱内消费具体情况：目前我狱严格按照省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罪犯狱内消费管理的通知》司狱字[2024]345号文件精神执行罪犯消费标准，其中：宽管级处遇罪犯，每月消费限额500元；普管级处遇罪犯，每月消费最高限额不得高于300元；考察级罪犯，每月最高限额不得高于200元；严管级罪犯，每月最高消费限额不得高于200元。全面规范罪犯狱内消费行为和强化狱内超市管理，\*\*监狱超市每月四次消费（周日），各监区轮流购物，每次最高消费金额300元；同时制定了释放犯人消费卡管理办法，确保罪犯一人一卡，严禁借用或转让消费卡行为，促进监狱安全稳定，保障罪犯合法权益。

狱内超市管理情况：狱内超市经营的商品在中低档次，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以罪犯日常生活用品、学习用品和副食品为主，其余为辅，严禁销售“三无”、过期、腐烂变质、假冒伪劣、散装、监狱自加工类食品现象。狱内超市商品价格不高于大型超市价格，有些商品价格虚高，已经整改，降低商品价格。狱内超市的存在确实方便罪犯的购物，但为了能充分体现分级处遇，我狱超市将全面升级软件，严格按省局下发的消费标准执行消费限额。

（二）专项整治自查整改情况

1.推进落实监狱驻在式检查问题专项治理检查、自查整改情况

检查、自查出问题35项，其中已整改12项，2024年内完成整改16项，计划2024年内完成整改7项。

2.推进落实全省监狱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自查整改情况

检查、自查出问题30项，其中已整改21项，2024年内完成整改3项，计划2024年内整改的6项。

二、督导组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狱政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已整改：

1.生产车间为单层护栏且间隔缝隙较大，便于罪犯传递双违品，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民警直管，严禁罪犯脱管失控。

2.罪犯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监区对严管、禁闭的罪犯提审不及时，提审笔录记载不规范，且提审次数较少间隔时间较长，罪犯在出收工时未见监狱科室带班民警或科室民警在监区二门检查出收工，整改措施：加强民警在岗履职意识，认真贯彻各项工作制度。

3.罪犯管理不规范，车间内罪犯囚服不统一，部分罪犯在生产车间未着囚服且蓄发过长，个别罪犯脱离互监连保组，未经民警许可罪犯随意走动现象比较突出，整改措施：加强罪犯行为规范学习，合理编排联保，再经发现罪犯脱离联保现象，严厉处罚。

4.执法工作基础材料相关记载不完整，2024年局劳、狱劳监狱及会议记录参会人员未签字，未加盖监狱公章。整改措施：加强监区内勤业务学习，及时记载各项执法材料，杜绝麻痹大意思想，提高工作态度。

5.民警在罪犯生产现场监管执法不力，现场管理不到位巡查次数少，整改措施：严格贯彻整点点名，定时巡视制度，再经发现民警执法不力现象，监狱将严肃处理。

6.存在特权罪犯、特殊罪犯带行民警职责，如六监区对精神类罪犯管理时民警未直接参与管理，由罪犯代管，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省局要求，杜绝特权罪犯现象存在，我狱已经对六监区进行严厉批评，要求民警直接参与管理。

7.双违品清缴不力，监狱、监区开展双违品清缴力度不够，清监不深入、表面化，罪犯由生产区到生活区点数整队时民警未落实清身搜查制度，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双违品”清缴的宣传力度，认真落实整点点数，出收工搜身制度，防止隐患发生。

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正在计划整改中：

1.监狱围墙较矮，围墙地基未下沉两米且围墙上未加装铁质防护栏及防护刀刺网，整改措施：向省局请示专项资金解决，计划2024年6月前整改完成。

2.三警联动机制不健全，监狱围墙周围监控画面未与指挥中心连接，整改措施：监狱信息技术科牵头，积极与武警部队协调，争取早日解决此项隐患，计划2024年6月前整改完成。

3.罪犯死亡处理难，有三起罪犯死亡尚未处理完毕，罪犯宁殿瑞2024年5月21日非正常死亡，尸体尚未火化；罪犯张庚宇2024年11月8日心脏猝死，目前家属上访中，尸体尚未火化；罪犯马涛2024年12月死亡至今未予家属达成协议，尸体尚未火化。整改措施：监狱始终积极与家属等多方面协调，目前马涛、张庚宇家属正在协商过程中，宁殿瑞情况已经通过高法等待裁定，争取问题尽快得到圆满解决。

4.民警执勤期间佩戴单警装备不规范，单警装备缺失未佩戴执法记录仪，整改措施：单警装备不足问题，已经上报财政专项待批，争取尽快落实解决。

5.监狱监控设备分布不合理且监管区内监控较少，监管区内监控头较少仅五百余个存在死角和盲区，整改措施：已经将此情况上报省局，专项资金待批，计划2024年6月前整改完成。

（二）生活卫生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已整改：

1.出监犯人购物卡转让，整改措施：制定释放罪犯消费卡管理办法，将释放人员购物卡进行回收并注销，防止出现转让的现象发生。

2.生产车间物料摆放较乱，整改措施：要求各监区监区长加大对生产物料的管理，对需要的生产物料分类摆放，不需要的生产物料及时放入库房。

3.超市部分商品价格虚高，整改措施：及时对超市部分商品价格进行调整，保证商品价格处于正常范围内。

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正在计划整改中：

1.由于十三五监舍在筹建中，监舍押犯较多拥挤，库房较少，罪犯物品多，造成生活卫生“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整改措施：目前狱内监舍正在改造中，生活卫生“精细化管理”在监舍改造结束后进行统一要求、统一整改，计划2024年1月前整改完成。

2.食堂无刀化未落实，整改措施：申报专项资金到位立即采购相关设备，计划2024年7月前整改完成。

（三）刑罚执行方面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已整改：

1.2024年罪犯徐龙2024年12月减刑，2024年年终评审表罪犯签字无填写日期，整改措施：相关监区出具2024年年终评审罪犯签字时间的情况说明。

2.李尚文，受贿罪，2024年8月监狱提请，9月25日裁定的减刑卷宗，《罪犯计分考核情况综合表》中，处罚情况一栏空白；2024年年终评审中，心理辅导员未签字。整改措施：监区出具该犯减刑期间有无违纪处罚的情况说明，并报送狱政科审核；2024年年终评审心理辅导员民警补签字。

3.刘宪军，受贿罪，2024年3月8日监狱提请减刑卷宗，2024年年终评审、年度奖惩一栏空白，整改措施：已找当时填写年终评审的民警补填或出具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正在计划整改中：

1.档案室已设立，但未完整规范保存、管理卷宗，未指定专人管理，整改措施：指派专人进行档案归档，2024年11底前落实。

2.狱务公开未设置电子显示屏或未建立信息查询终端，整改措施：已向监狱党委汇报省局工作要求，正在整改中，2024年11底前完成。

3.2024年车成义、张克成等一批减刑卷普遍存在《罪犯月考核表》专项加分、处罚扣分、月末总计得分、加扣分、兑换奖励、剩余计分结转等都为空白，整改措施：向狱政科反映情况，要求协助督导监区进行整改，2024年11底前完成。

4.涉黑罪犯吕占平2024年年终评审中，主要犯罪事实、年度奖惩情况一栏空白（泰来监狱的年终评审），整改措施：到泰来监狱找当时填写年终评审的民警补填或出具情况说明，2024年11底前完成。

5.杜白音，信用卡诈骗，2024年12月4日监狱提请减刑卷，2024年泰来监狱年终评审表中，转监情况、刑期变动情况、年度奖惩情况等空白，2024年的同上，整改措施：到泰来监狱找当时填写年终评审的民警补填或出具情况说明，2024年11底前完成。

（四）党建工作方面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已整改：

1.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政治站位不高。党委会议记录要素不全；议事过杂；党委议廉工作体现不充分。整改措施：责令党委秘书对记录进行核对，对漏项补全；党委已召开会议，专门学习了党委议事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议事范围，确保下步党委议事规范；党委已经统一思想和认识，认真加强议廉工作，对涉及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和次数规定严格落实。

2.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不力。民警违规违纪情况突出，对民警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不到位。民警违法违纪问题还时有发生，近3年处分民警达21

人次；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需加，近3年有3人受到因违纪违法被处理。整改措施：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落实“四种形态”谈话，抓早抓小,做好教育预防，发生民警违纪问题严肃处理；监狱纪委制定出台了《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工作措施，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正在计划整改中：

1.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党员干部的管理教育抓得不具体，不深入，党小组功能没有得到发挥；党委未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究。整改措施：定期组织支部书记培训，强化党员干部职能意识，加强基层党支部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模式，注重文化建设。成立了监狱意识形态领导小组，清晰责任分工。从组织工作角度真正认识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性，对意识形态领域有违纪问题的党员从严处理。加强意识形态能力建设。2024年年底前完成。

2.纪检监察力量分散，监督聚力不够。整改措施：监察室民警从监狱指挥中心夜班值班岗撤出，严格落实三转工作,集中监察室人员力量，加强监督。2024年年底前落实。

3.思想建设不扎实。政治思想教育流于形式，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执行情况较差，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思想教育的针对性不强，经常性思想工作不细致；谈心谈话制度未得到充分落实，未达到对所属党员干部的全覆盖，“五必谈五必访”工作还不到位。整改措施：认识落实组织活动安排计划，保证理论学习的质量，定期进行分管领导和支部书记讲党课，丰富党日活动；监狱制作党建工作记录本，党委成员和支部书记定期对党员谈心谈话，并形成记录。2024年年底前落实到位。

4.组织建设不规范。党小组未组建；团委未定期换届。整改措施：全系统都未建立党小组，请示局组宣处，如需组建党小组，马上整改；根据11月14日局团委针对换届问题对全省监狱团委换届问题的通知，正在进行换届选举筹备工作。2024年年底前。

（五）纪检监察方面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已整改：

1.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体罚虐待被监管人问题，近3年收到此类线索12件，立案2起，处分2人。整改措施：近3年，纪委收到民警殴打体罚罪犯线索12起，其中立案2起、未查实10起。已分别对涉案民警给予记大过处分1人、记过处分1人。加强以罚代管、殴打罪犯案件警示教育，发现此类问题严肃处理，坚持有案必查，常抓不懈。

2.存在收受回扣或罪犯财物，向罪犯或罪犯家属长期借钱不还，侵吞财产，贪污贿赂等问题。有的民警在负责监狱企业生产期间收受回扣；有的民警在超市经营中涉嫌贪污罪；有的民警收受罪犯财物对其予以照顾；有的民警在为罪犯提供营养餐过程中侵吞、非法提取巨额现金问题。近3年监狱共收到线索17件，立案3起，2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和党政纪处分。整改措施：近3年，初核民警贪污贿赂线索17起，立案3起（曲刚，犯贪污罪，免予刑事处罚，给予撤职处分，留党察看1年；陈刚，收受贿赂，降级处分；闫继春，受贿待处理），其余14起未查实。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抓早抓小，做好教育预防，发生民警贪污贿、收受赂问题严肃处理，坚持有案必查，常抓不懈。

（六）队伍建设方面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正在计划整改中：

1.中层班子有缺职。正科级领导干部缺4职，副科级领导干部缺6职。整改措施：按照监区一线努力配齐配全，空缺暂时在二线科室的原则，充分考察酝酿科级干部选任问题，待时机成熟，配优配齐科级领导干部，将空缺全部配满。计划适时完成。

2.一线警力比较低。一线民警占民警总数65.92%。生产监区平均警囚比8.5%，押犯监区平均10.9%。整改措施：已将机关民警分白、晚班全部下沉监狱指挥中心，增加了一线警力投入。改革外医戒护办法，释放回归监区警力。9名新警入队后，全部投入监区后实际一线警力投入将达371人，达到75.3%。压缩一线无固定押犯部门民警数，和新录用民警一起，充实押犯单位。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七）安全监察方面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正在计划整改中：

1.无断电一键启动，整改措施：请示上级领导予以支持，解决（由于我狱历史欠账多，现在生产订单少，尚不能完成全年生产计划，劳务收入不够给工人开资，无资金解决这一问题）。

2.消火栓水压不足、无专用管道，整改措施：我狱正在“十三五”扩建，在建项目有消防水池、消防管线，预计在2024年年底得到彻底解决。

3.灭火器、灭火车部分老化严重、过期，整改措施：报请省局下拨专项资金彻底解决（由于我狱没有消防管线，消防水池，配备了505台灭火器，现有400台钢瓶超期使用。量大、需要资金多，我狱现每次安检时小批量淘汰）。

4.无微型消防站，整改措施：我狱没有建立微型消防站的经验和资金，报请省局下拨资金指导建立。

5.变压器容量不足，需要增容，整改措施：由于我狱“十三五”扩建，现有变压器预计在明年容量不够，需在生产区外重新设置变压器增容和引进电缆，资金缺口大，请求上级予以支持。

三、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做法、有效的举措

（一）监狱党委高度重视，全警动员，监狱领导分工负责，深入到分包科室、监区检查督导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深挖彻查，分析研究专项整治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制定解决方案、整改措施，提出指导意见和办法。

（二）监狱业务大比武活动中，监狱长、政委亲自授课，专题辅导，切实增强了全体民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实现了全警“齐”练，领导“带”练，比学“赛”练，长抓“恒”练的目标，达到了人人参加练兵，人人练就本领，人人得到提高的效果，在思想认识上、技能素养上、作风养成上都有新收获，为专项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开展“双违品”专项清缴活动中，领导带头，包片分工清查，强化了“双违品”清缴工作责任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效果。

（四）刑罚执行科在刑罚执行业务大检查活动中，实行分管承包监区工作制，强化责任落实，刑罚执行科每名民警对所承包的监区严格检查，精心指导整改，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做到对监区刑罚执行基础业务材料检查常态化。

四、下步计划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把专项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敢抓敢管、敢于碰硬的鲜明态度和坚决措施，推进整改，做到问题不见底不放过、解决不彻底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

（二）继续深入开展“四个一”专项活动，带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出问题的全面整改；

（三）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职责任务，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狠抓存在问题的整改整治，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

（四）抓好建章立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集中治理整治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清除问题隐患。

此报告

\*\*省\*\*监狱

2024年11月22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